

有限合夥預查案件撤件（回）申請書

有限合夥預查案(編號：)

以下申請原因請勾選：

- 原經核准保留之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案，擬放棄保留之權利。
- 原申請尚未審查之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案，擬撤回並辦理退還審查費事宜。
-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此致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附件：

- 檢附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檢還原核准預查案（原申請案保留期限尚未屆滿，欲再重新申請新案時適用）。

申請人（請原申請人具名並蓋章，申請人為法人或變更案件時應加蓋法人及其負責人最後一次登記表所蓋之印章）

姓名：

（申請人為法人時請填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必填)：

法人名稱：

（申請人為法人必填）

法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為法人必填，惟屬外國有限合夥則免填）

送達代收人、聯絡人(必填)：

送達地址(撤回退費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俾利電話通知辦理結果）



（法人印章）



（申請人印章或
法人負責人之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